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屆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屆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0年5月6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屆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屆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2020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屆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屆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0年6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0年9月18日,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理财产品协议书及相关理财产品说明书,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认购“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50期本金保刚型收益凭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的公告编号:2020-124》。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本金5,000万元实收收益699,758.47元已全部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实际赎回情况	实际收益(元)		
1	招商证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50期本金保刚型收益凭证	2020年06月18日	2021年02月24日	5,000	已到期赎回	699,758.47		
合计					-		699,758.47		
二、公告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含本次公告)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是否保本	是否赎回
1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聚利丰计划人民币人民币理财产品-专享1号(2020年9月14日成立)	2020年09月01日	2021年03月01日	8,000	1.30%-3.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2	农业银行	“礼遇”系列理财产品-407期对公人民币理财产品-专享1号	2020年04月24日	2020年07月21日	5,000	1.54%-3.7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ST毅昌 公告编号:2021-007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会计师事务所对2020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结果,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公布的年度报告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063,212.11976	5,514,813.07931	-12.8%
营业利润	61,429,489.86	136,286,526.53	-52.71%
利润总额	69,068,668.83	138,899,086.23	-5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140,314.96	134,230,240.63	-5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393,921.32	129,903,674.00	127.6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49	-0.9403	-60.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6	30.85	-18.49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93,000,240.30	2,176,773,486.55	-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68,015,387.76	601,876,572.80	-13.19%
股本	401,000,000.00	401,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1.42	1.26	12.69%

股票代码: 万嘉股份	股票代码: 603010	公告编号: 2021-023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上午九点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2月21日通过书面或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高献国先生主持，监事会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21年2月25日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符合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郑永祥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董事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同意豁免高献国、高峰、周三、郑永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做出的部分自愿性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司董事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高献国、高峰、周三、郑永祥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 万盛股份	股票代码: 603030	公告编号: 2021-02-24	2021年2月27日	算,并扣除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在对业绩考核期激励对象的业绩考核的影响,以及因并购子公司在对业绩考核期可能存在的商誉减值影响。最终以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未成就,则为无效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成就,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权利当期可行权的份额。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个人年度业绩考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万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行权的1/一年考核合格(“合格”),才可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行权内所获权利申请行权,否则,其对应的考核合格,由公司注销/调减/调增。																														
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绩效考核等级按照综合考核评分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档次,所对应的行权比例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table border="1"> <tr> <td>个人年度考核等级</td><td>可行权比例</td></tr> <tr> <td>合格</td><td>100%</td></tr> <tr> <td>不合格</td><td>0%</td></tr> </table>	个人年度考核等级	可行权比例	合格	100%	不合格	0%																								
个人年度考核等级	可行权比例																																	
合格	100%																																	
不合格	0%																																	
1. 公司2021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table border="1"> <tr> <td>行权前</td><td>可行权股票数量</td></tr> <tr> <td>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限售期前</td><td>公司2021年修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实施(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监管政策调整不具执行力导致非公开发行股票无法实施等除外)。</td></tr> </table>	行权前	可行权股票数量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限售期前	公司2021年修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实施(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监管政策调整不具执行力导致非公开发行股票无法实施等除外)。																										
行权前	可行权股票数量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限售期前	公司2021年修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实施(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监管政策调整不具执行力导致非公开发行股票无法实施等除外)。																																	
2. 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				(4)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3. 董事、监事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权益授予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同意尚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由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与个人业绩考核指标相结合,该指标有助于直接反映上市公司的发展能力、盈利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历史业绩、经营现状、公司面临的行业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该指标设定合理、科学、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对公司而言,业绩指标能够促进激励对象为尽力工作,提升上市公司业绩,提高上市公司市值,指标设定不仅有利于公司提升竞争力,也有利于激励对象对行业进行个人能力的提升,为公司核心团队的建设和长期稳定的促进作用,同时,指标的设定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为首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万份股票期权。				8.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1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8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如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table border="1"> <tr> <th>姓名</th><th>职务</th><th>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th><th>占授予股票总数的比例</th><th>占当前总股本比例</th></tr> <tr> <td>陈永强</td><td>董事、副总经理</td><td>80</td><td>6.40%</td><td>0.23%</td></tr> <tr> <td>钱明均</td><td>财务总监、副总经理</td><td>30</td><td>2.40%</td><td>0.09%</td></tr> <tr> <td>王蔚</td><td>财务总监、董事、财务总监</td><td>70</td><td>5.60%</td><td>0.20%</td></tr> <tr> <td>余乾发</td><td>总裁兼人力资源部部长、总经理</td><td>35</td><td>2.80%</td><td>0.10%</td></tr> <tr> <td>李旭峰</td><td>研发部部长、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负责人</td><td>20</td><td>1.60%</td><td>0.06%</td></tr> </table>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陈永强	董事、副总经理	80	6.40%	0.23%	钱明均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30	2.40%	0.09%	王蔚	财务总监、董事、财务总监	70	5.60%	0.20%	余乾发	总裁兼人力资源部部长、总经理	35	2.80%	0.10%	李旭峰	研发部部长、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负责人	20	1.60%	0.06%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陈永强	董事、副总经理	80	6.40%	0.23%																														
钱明均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30	2.40%	0.09%																														
王蔚	财务总监、董事、财务总监	70	5.60%	0.20%																														
余乾发	总裁兼人力资源部部长、总经理	35	2.80%	0.10%																														
李旭峰	研发部部长、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负责人	20	1.60%	0.06%																														
二、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董事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公司董事翁献国、高毅、曾三昌、郑永来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等相关规定;本次豁免自愿性承诺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司董事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万盛股份 股票代码：603010 公告编号：2021-025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股票期权授权日：2021年2月25日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000万份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5.66元/股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确定公司首次授权的授权日为2021年2月25日，已向激励对象授予1,00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已履行的法律程序和审批情况

1. 2021年1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导致内幕交易的情形；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法律意见书》。

2. 公司向授予的股票期权名单中的姓名和职务经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自2021年1月28日起至2021年2月6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异议。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于2021年2月9日通过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并披露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自查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 2021年2月10日，公司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4. 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二、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得股票期权的条件为：

(1) 无违法违规记录——情形一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未发现存在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3)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4)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4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万份股票期权。

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权日：2021年2月25日。

2.授予数量：1,000万份。

	王新军	常务副总经理	13	1.04%	0.04%
	CHU BONTAO(中文名称：褚荣涛)	市场总监	10	0.03%	0.03%
	其他管理人员及业务、技术人员（含外方）		716	57.28%	2.07%
	预留权益		250	20%	0.72%
	合计		1,289	100.00%	3.61%

注：①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为1250万份，其中预留部分250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000万份；②计算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四、关于本次授权的公告、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说明

本次授予下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授予权益的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符合任职资格，有资格实施股票期权授予行为。

3.董事对本次授予的股权授予管理、监督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权利归属的相关规定，和公司本确定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事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置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2月25日为首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94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万份股票期权。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2月25日，该授予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股权激励的有关规定。

2.公司向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符合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格、有效。

3.未发生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担保或者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安排。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认为公司以2021年2月25日为首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94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万份股票期权。

七、激励对象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股票期权授权日后的6个月内卖出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核查，在上述股票期权授权日前6个月内，未发现有激励对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买卖股票的情形，大意为为激励对象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股票期权定价对所持相关股权公允价值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公式为：

$$C = Se^{-\alpha(T-t)}N(d_1) - Xe^{-r(T-t)}N(d_2)$$

$$d_1 = \frac{\ln\left(\frac{S}{X}\right) + \left(r + \frac{\sigma^2}{2}\right)(T-t)}{\sigma\sqrt{T-t}}$$

$$d_2 = \frac{\ln\left(\frac{S}{X}\right) + \left(r - \frac{\sigma^2}{2}\right)(T-t)}{\sigma\sqrt{T-t}} \quad d_1 - \sigma\sqrt{T-t}$$

其中，公式中各参数代表的含义及取值如下：

(1) X：行权价格，等于25.66元/股；

(2) S：授权日市场价格，等于25.61元/股（即以2021年2月25日收盘价作为授权日市场价格进行测算）；

(3) T—t：期权剩余的年限，假设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所在期间内可行权时，则各期限的剩余年限分别为1.5年、2.5年、3.5年；

(4) σ：历史波动率，47.72%；</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1-017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均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22,052.705	3,110,660.198	-35.09%
营业利润	-165,475.5683	40,327.3436	-
利润总额	-182,472.0073	49,374.7277	-4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105.5061	52,264.9004	26.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9	0.0735	26.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9%	4.58%	12.11%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增减幅度
总资产(万元)	2,088,585.8006	3,077,727.1442	-3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971,079.0623	967,993.8308	-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711.265,56300	711.263,74420	0.00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1.2963	1.4031	-2.69%

证券代码:00010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4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tr> <th>项目</th><th>本报告期</th><th>上年同期</th><th>增减变动幅度(%)</th></tr> <tr> <td>营业收入</td><td>7,252,064,009.74</td><td>6,761,081,182.68</td><td>7.41</td></tr> <tr> <td>营业利润</td><td>998,091,027.32</td><td>949,742,076.94</td><td>5.42</td></tr> <tr> <td>利润总额</td><td>961,154,602.33</td><td>954,047,341.31</td><td>0.74</td></tr> <tr> <td>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td><td>851,863,306.62</td><td>794,377,035.13</td><td>7.24</td></tr> <tr> <td>基本每股收益</td><td>0.80</td><td>0.77</td><td>3.91</td></tr> <tr> <td>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td><td>14.58%</td><td>16.65%</td><td>-2.07</td></tr> <tr> <td>本报告期末</td><td></td><td>本报告期初</td><td>增减变动幅度(%)</td></tr> <tr> <td>总资产</td><td>12,543,537,197.01</td><td>9,984,029,084.02</td><td>25.15</td></tr> <tr> <td>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td><td>7,502,680,278.91</td><td>5,170,047,326.29</td><td>47.16</td></tr> <tr> <td>股本</td><td>1,173,000,000.00</td><td>1,030,000,000.00</td><td>13.88</td></tr> <tr> <td>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td><td>6.40</td><td>5.02</td><td>27.43</td></tr> <tr> <td>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td><td>1,339,429,517.08</td><td>940,572,034.57</td><td>42.41</td></tr> </table> 注1:上表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注2:2020年10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14,300万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03,000万股增至117,300万股。根据中国《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比较期间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上表计算时采用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为105,891万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0年度,面对新冠疫情带来的巨大挑战,公司积极应对,消化了疫情的不利影响,各项业务于下半年得以增长,并实现公司全年业绩正增长。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72.52亿元,同比增长7.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2亿元,同比增长7.2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39亿元,同比增长42.41%,经营质量得到较大提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42.41%,系因公司坚持主战场和做优存量经营,带来现金流稳健增长和经营质量的改善,开源节流,在销售收入下降、销售回款增长的同时,减少保证金支出等其他经营性支出。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上年同期增长45.12%,系因2020年10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溢价发行,资本公积较上年同期增长14.07%。 2020年,公司发挥品牌和网络优势,通过多种措施赋能经销商多渠道发展,发力终端零售和中微工程。通过为用地供东鹏空间解决方案,提升坪效和单店产出,果道下沉和拓展三四线市场;借助新零售业务优势,通过主流电商和新媒体平台视频内容、直播等持续为线下引流。积极拓展优质战略工程,在业绩增长的同时,保证现金流健康稳健,优化运营及物流,提升经营质量和效率,技术创新、产品升级,下半年中大灰、岩板等新产品上市,高值产品占比提升,提高了毛利率;精益求精,降本增效,优化产能布局,属地化供应,降低物流成本;江西、清远、重庆新生产线投产,进一步扩大自有基地规模优势。 三、与首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披露《2020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0%~20%,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首次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业绩快报中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会计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252,064,009.74	6,761,081,182.68	7.41	营业利润	998,091,027.32	949,742,076.94	5.42	利润总额	961,154,602.33	954,047,341.31	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1,863,306.62	794,377,035.13	7.24	基本每股收益	0.80	0.77	3.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8%	16.65%	-2.0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543,537,197.01	9,984,029,084.02	2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502,680,278.91	5,170,047,326.29	47.16	股本	1,173,000,000.00	1,030,000,000.00	1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40	5.02	2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9,429,517.08	940,572,034.57	42.41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252,064,009.74	6,761,081,182.68	7.41																																																				
营业利润	998,091,027.32	949,742,076.94	5.42																																																				
利润总额	961,154,602.33	954,047,341.31	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1,863,306.62	794,377,035.13	7.24																																																				
基本每股收益	0.80	0.77	3.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8%	16.65%	-2.0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543,537,197.01	9,984,029,084.02	2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502,680,278.91	5,170,047,326.29	47.16																																																				
股本	1,173,000,000.00	1,030,000,000.00	1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40	5.02	2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9,429,517.08	940,572,034.57	42.41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																																																							

由授予的权益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因此不予考虑期权行权时对公司股本的摊薄效应。根据上述参数,对公司首次授予的1,000万份股票期权的总股本进行了测算,股票期权的总股本为9,732万元。					
行权期	首次授予的期权数量 (万份)	每股期权公允价值(元)	股票期权总成本 (万元)		
第一个行权期	400	8.23	3,292		
第二个行权期	400	10.20	4,080		
第三个行权期	200	11.80	2,360		
合计	1,000	—	9,732		

2021年—2024年授予的股票期权成本摊前情况如下表:

年份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合计
各年摊销股票期权费用(万元)	5,600	3,101	967	65	9,732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在业绩考核指标中,股权激励成本的摊销对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而且,若考虑股权激励计划将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九、激励对象行权认购公司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来源

激励对象行权认购公司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权益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 603010 证券简称: 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 2021-026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司董事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相关当事人基本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高鹏、高峰、周三。高鹏为本次收购清逸的自愿性锁定承诺内容方，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所持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间接所持持有的股份。

（二）截止本公告日，万盛股份持有公司股份99,019,800股，本次收购涉及1,000,77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0.49%，万盛股份的股东周延平、郑旭高、高峰、周三、郑永祥上述的承诺，其分别可减持股份数均不大于本次拟按本人间接所持股份相应转让的股份数量，需要豁免上述的承诺方能完成上述转让义务。

（三）上述豁免仅限于本次控制权转让相关事项。

（四）本次收购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第十一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是否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风险自担。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高鹏、高峰、周三、郑永祥（实际控制人），周三、郑永祥发表的关于《万盛股份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相关事宜承诺》，申请豁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董事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高鹏、高峰、周三、郑永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部分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关联董事高鹏、高峰、周三、郑永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均发表了明确意见。本次豁免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亦未发表意见。现将具体承诺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承诺的内容

（一）实际控制人高鹏、高峰、周三、郑永祥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已履行完毕）

2. 发行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出现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股价除息，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自延长6个月，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已履行完毕）

3. 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有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0%。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减持方式包括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点减持的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确保、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已履行完毕）

4.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高鹏、高峰承诺：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正在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之一郑旭高持有万盛股份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发行人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已履行完毕）

2. 发行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出现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股价除息，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自延长6个月，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已履行完毕）

3. 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有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现金、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减持方式包括通过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次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3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3月15日14:00 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临海市水开发区聚源8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15日

至2021年3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参与本次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万盛股份董事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及临研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公告刊登刊登在2021年2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累积投票的议案：议案1

应参与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高鹏、高峰、高鹏、高远夏、郑旭高、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周三、郑永祥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investor.sse.com.cn）进行投票，每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其中任意一个股东账户对同一股票进行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份行使了投票权，如同一股份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多次投票出现意见冲突时，以最后一次投票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系统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有关事项有异议的有权提出未能发表

四、会议登记对象

1. 登记时间：会议日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必

予以公告, 并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或, 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已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 董事周昌三、郑永祥作出的承诺

1. 自发行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已履行完毕)

2. 发行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发行, 除息的, 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则上述承诺自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时, 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发行前本人持有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两个月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已履行完毕)

3. 时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周昌三、郑永祥承诺: 锁定期届满后, 如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持有的股份。(正在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董事周昌三、郑永祥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2. 本次中请豁免的股份自愿性信息披露内容

公司董事周昌三、周昌三、郑永祥本次中请豁免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内容为: 锁定期届满后,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持有的股份。

除上述内容外, 高献国、高峰、周二、郑永祥本人在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其他承诺内容不变。上述豁免仅限于本次控制权转让相关事项。

3. 豁免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投资”)、高献国、周昌三、高峰于2021年1月27日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万盛投资将持有的万盛股份、0.0002股份(当前总股本的14.42%)转让给南钢股份。同日公司与南钢股份签订了附条件的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700万股(含1,700万股), 将全部由南钢股份认购,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7,331万元。本次发行项目由市场化运作, 发行股份认购资金合计将占公司12,700万股发行、公司本次发行公司总股本的29.98%。公司控股股东万盛投资变更为南钢股份, 实际控制人将由高献国家族成员变更为郑昌。截止本公告日, 万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99,919,800股, 本次协议转让15,000万股, 占其持股比例的50.49%, 万盛投资的投资比例同比例减持。根据高献国、高峰、周二、郑永祥的上述承诺, 其分别可减持股份数均低于本次拟减本人间接所持股份比例需转让的股份数量, 需豁免上述自愿锁定承诺方能完成上述转让交易。

截至目前, 万盛投资质押82,24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92.5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07%。万盛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7,478,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9.0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1.49%。上述大规模质押交易安排, 将主要用于归还万盛投资股权质押融资款项, 有助于提升公司风险防范能力, 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公司董事高献国、高峰、周二、郑永祥本次中请豁免的承诺不属于法定承诺, 属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自愿性承诺, 该承诺不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和发行的前置条件或必备条款。此次豁免承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中请豁免理由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发行项目由市场化运作, 引入新的投资者实际控制人南钢股份, 南钢股份作为全球排名前列的钢铁制造企业, 近年来在绿色能源环保、新材料、智能制造等领域的产业布局, 在企业治理、数字化转型、国际网络等方面均具有良好的竞争优势, 拥有较强的战略前瞻性。南钢股份上市后, 将能有效利用自身优势, 推动公司产业结构升级, 优化企业管理, 为公司未来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加快公司在氢能助熔、冶金原料等产业上的战略布局, 有利于公司山东项目的顺利开展和实现, 扩大公司的产业规模, 提高

A 股	603010	万盛股份	2023/3/8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① 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持有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② 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价证券证明或股票账户卡; 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还应持有他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③ 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网络方式方式登记, 须经登记时间2021年3月10日下午17:00前送达, 传真、信函须经登记时间上午12:00前送达, 网络方式须经时间上午10:00前送达, 出席会议时携带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公司收到为准, 并将在传真或通信上予以网络系统。 ④ 被融资融券证券持有会议的, 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融资融券者的授权委托书; 投资者为个人的, 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价证券, 投资者为单位的, 还应持有单位营业执照、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地点: 浙江万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两市开发区聚源路公司 邮编: 317000 联系人: 陈丹 联系电话: 0576-85232099 传真: 0576-85174990 邮箱: zwsf@ws-chem.com 登记时间: 2021年3月10日 上午: 9:30-11:30 下午: 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安排非强制、交通、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2021年2月27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万盛投资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2021年3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行使下列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8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9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0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1 关于修订《股权激励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2 关于修订《回购股份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3 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5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6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7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8 关于修订《股权激励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9 关于修订《回购股份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20 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股东大会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对于委托人在本公